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15]第S-非[2014110373(2)]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1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3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4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5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6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7
八、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收购办法》	7
九、 结论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泓源光电、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任向东定向发行2,150万股股份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任向东先生
本次收购	指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泓源光电发行的2,150万股股份，从而取得泓源光电控制权的行为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6-17号】的《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15]第S-非[2014110373(2)]号

致：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任向东收购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派张讷律师、古锐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283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外环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任进福，注册资本为26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非金属矿物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06月30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06月30日至永久。

（二）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6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累计股东7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认购程序，2015年1月30日16点30分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截至2015年1月30日16点30分，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根据发行结果，该名自然人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任向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609****，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8年任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今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14日至今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现持有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存管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证明，该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且，在2014年12月08日前，发行对象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外环北路5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任向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施敏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程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集召开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1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人任向东先生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2014年12月4日，发行人在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外环北路5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任向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施敏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程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4、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

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2015年2月2日，公司聘请天健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6-1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6,65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25,15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1名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方式，该名投资者为新增自然人投资人任向东先生。截至2015年1月30日，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据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人认购成功，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本次股票2,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17元。股票发行认购的总金额为46,655,000.00元，其中21,500,000.00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25,155,000.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增加至7人，股本总额由2650万股增至4800万股，注册资本由2650万元增至4800万元。前述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

同》，合同双方主要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承诺、违约条款、生效条件、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1名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方式，该名投资者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任向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6名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收购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泓源光电发行的2,150万股股票，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而取得泓源光电控制权。就

本次收购，本所律师已于2014年12月8日发表编号为协意字[2014]第S-非[2014110373(1)]号的《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向东收购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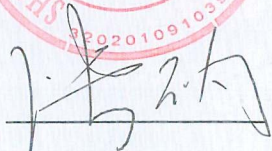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簽署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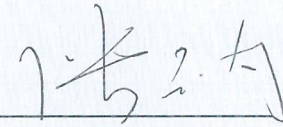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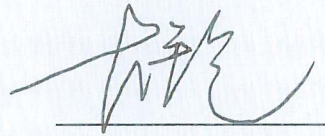


张讷

经办律师：



张讷



古锐

2015 年 3 月 6 日